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8)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佈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去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中期損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275,821	194,465
出售貨品成本		<u>(203,136)</u>	<u>(146,756)</u>
毛利		72,685	47,709
其他收入		3,919	2,482
銷售及推廣成本		(13,524)	(11,888)
行政開支		(25,601)	(22,591)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5	<u>253</u>	<u>(5,597)</u>
經營溢利	6	37,732	10,115
融資收入淨額		1,036	89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u>(2)</u>	<u>(4)</u>
所得稅前溢利		38,766	10,200
所得稅開支	7	<u>(5,361)</u>	<u>(2,176)</u>
期內溢利		<u><u>33,405</u></u>	<u><u>8,024</u></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由以下各項應佔：			
— 本公司股東		32,895	7,123
— 非控股權益		<u>510</u>	<u>901</u>
		<u>33,405</u>	<u>8,024</u>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每股以人民幣元計值)			
— 基本	8	<u>0.059</u>	<u>0.013</u>
— 攤薄	8	<u>0.059</u>	<u>0.013</u>
股息	9	<u>28,024</u>	<u>—</u>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	33,405	8,02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33,405</u>	<u>8,024</u>
由以下各項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股東	32,895	7,123
— 非控股權益	<u>510</u>	<u>901</u>
	<u>33,405</u>	<u>8,024</u>

簡明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5,132	88,843
土地使用權	10,178	10,322
無形資產	743	80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59	16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500	5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88	61
非流動資產總值	96,800	100,694
流動資產		
存貨	164,546	137,49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47,263	62,216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18,884	18,688
受限制現金	36,758	72,5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6,072	257,483
流動資產總值	483,523	548,418
資產總值	580,323	649,112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及溢價	176,649	224,428
其他儲備	193,235	193,879
保留盈利		
— 擬派股息	28,024	—
— 未分配保留盈利	30,726	25,855
非控股權益	428,634	444,162
	12	15,982
權益總額	428,646	460,144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1	114,182	120,399
即期所得稅負債		4,230	750
借款		<u>33,265</u>	<u>67,819</u>
負債總值		<u>151,677</u>	<u>188,968</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580,323</u>	<u>649,112</u>
流動資產淨值		<u>331,846</u>	<u>359,450</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428,646</u>	<u>460,144</u>

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股本及溢價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61,455	191,704	(465)	15,407	468,101
全面收益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全面收益總額	—	—	7,123	901	8,024
與以股東身份行事之股東交易：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	56	—	—	56
購回及註銷本公司股份	(3,830)	—	—	—	(3,830)
與二零零九年有關之股息 (附註9(b))	(32,558)	—	—	—	(32,558)
與股東交易	(36,388)	56	—	—	(36,332)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225,067	191,760	6,658	16,308	439,793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24,428	193,879	25,855	15,982	460,144
全面收益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全面收益總額	—	—	32,895	510	33,405
與以股東身份行事之股東交易：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	4	—	—	4
行使購股權	395	(128)	—	—	267
與二零一零年有關之股息(附註9(b))	(48,174)	—	—	—	(48,174)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520)	—	(16,480)	(17,000)
與股東交易	(47,779)	(644)	—	(16,480)	(64,903)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176,649	193,235	58,750	12	428,646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 (a)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三年修訂本)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製造及銷售打印機、稅控設備及其他電子產品製造。
- (c)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為第一市場上市。
- (d)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經由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刊發。
- (e)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編製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如該等年度財務報表所述)一致。

為便於進一步了解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本財務資料已對部份特殊項目作出單獨披露及描述。該等項目為重大收入或開支項目，因其重要性質或重大數額而單獨列示。

中期所得稅乃採用將適用於預期年度盈利總額之稅率累計。

(a) 本集團採納之現有準則之修訂

以下準則修訂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採納。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人士披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準則豁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有關政府相關實體與政府進行交易之所有披露規定，並澄清及簡化關連人士之定義。該準則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中期財務報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該修訂本強調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現行披露原則及增加其他指引以說明如何應用該等原則。其更加強調重大事件及交易之披露原則。額外規定涵蓋公平值計量變動(如重大)的披露及更新自最近期年報以來之相關資料的需要。會計政策變動僅導致額外披露。

(b) 於二零一一年生效但與本集團無關的對現有準則的修訂和詮釋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供股之分類」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由於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供股，故此項準則現時不適用於本集團。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4號(修訂本)「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由於本集團並無最低資金要求，故此項準則現時與本集團無關。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9號「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於二零一零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由於本集團並無以股本工具取代財務負債，故此項準則現時不適用於本集團。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者無須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此準則與本集團無關，原因是本集團為現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編製者。
-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第三次改進(二零一零年)。除附註3(a)所披露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修訂本外，該等改進現時均與本集團無關。所有改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董事及行政總裁為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就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所作內部申報工作。管理層已按照該等報告釐定營運分部。

主要營運決策者按照本集團不同產品系列(即打印機、稅控設備及其他電子產品製造)管理本集團業務。

主要營運決策者按照分部營業額及分部業績計量評估營運分部表現。分部業績不包括本集團集中管理之其他收入、行政開支、其他收益/(虧損)、融資收入及所得稅開支。主要營運決策者獲提供之其他資料按與財務報表所載資料相符之方式計量。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部營業額及業績及與溢利之對賬如下：

	打印機及 稅控設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電子 產品製造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附註(a))	<u>231,868</u>	<u>43,953</u>	<u>275,821</u>
分部業績	<u>52,147</u>	<u>7,012</u>	<u>59,159</u>
其他收入			3,919
行政開支			(25,601)
其他收益淨額			253
融資收入淨額			1,036
所得稅開支			<u>(5,361)</u>
期內溢利			<u><u>33,405</u></u>
分部業績包括：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2)	—	(2)
折舊及攤銷	<u>(3,035)</u>	<u>(1,455)</u>	<u>(4,490)</u>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部營業額及業績及與溢利之對賬如下：

	打印機及 稅控設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電子 產品製造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附註(a))	<u>137,465</u>	<u>57,000</u>	<u>194,465</u>
分部業績	<u>27,725</u>	<u>8,092</u>	<u>35,817</u>
其他收入			2,482
行政開支			(22,591)
其他虧損淨額			(5,597)
融資收入淨額			89
所得稅開支			<u>(2,176)</u>
期內溢利			<u><u>8,024</u></u>
分部業績包括：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4)	—	(4)
折舊及攤銷	<u>(3,220)</u>	<u>(1,333)</u>	<u>(4,553)</u>

(a)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為產品銷售收入。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分部間銷售（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5.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匯兌（虧損）／收益	(169)	318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收益／（虧損）淨額（附註(a)）	<u>422</u>	<u>(5,915)</u>
	<u>253</u>	<u>(5,597)</u>

(a) 有關款額指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之收益／（虧損）

6. 經營溢利

以下項目已於期內自經營溢利中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撇減存貨	638	931
應收賬款減值撥回	<u>—</u>	<u>(150)</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u>(5,388)</u>	<u>(1,827)</u>
遞延所得稅	<u>(5,388)</u>	<u>(1,827)</u>
	<u>27</u>	<u>(349)</u>
	<u>(5,361)</u>	<u>(2,176)</u>

中期所得稅乃採用將適用於預期年度盈利總額之稅率累計。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香港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於新會江裕信息產業有限公司(「江裕信息」)開展。該公司為基地設於中國新會市之外資公司。江裕信息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按其於中國法定財務報表所呈報之溢利為基準，並就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所得稅之收支項目調整後作出撥備。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此外，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其中包括)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的優惠稅率為15%。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江裕信息獲指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15%。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江裕信息已向政府部門申請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三年內獲指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但於本報告日期，審批程序在進行當中。於諮詢當地合資格獨立核數師後，管理層開展了一項評估，認為江裕信息符合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且預期不會有任何因素導致江裕信息無法獲得15%的優惠稅率。故此，管理層在確認江裕信息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及江裕信息截至該日止六個月之所得稅開支時繼續採用1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中國其他集團實體的實際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

根據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向其海外投資者匯付的股息應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就中國附屬公司於香港成立並符合中國與香港訂立的稅務條約安排規定的直接控股公司而言，可採用5%的較低預扣稅稅率。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源自中國公司產生之溢利的所有股息應繳納該項預扣所得稅。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由於本集團於可預見將來並無計劃分派其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產生的盈利，本集團並無就其中國附屬公司的盈利產生任何預扣所得稅(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海外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三年修訂版)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本公司位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8. 每股盈利

一 基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32,895	7,123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559,825	562,291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每股)	<u>0.059</u>	<u>0.013</u>

一 攤薄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32,895	7,123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及購股權調整(千股)	559,872	562,291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每股)	<u>0.059</u>	<u>0.013</u>

9.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期股息(附註(a))	<u>28,024</u>	<u>—</u>

- (a)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之董事會會議上從保留盈利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61元，合共約港幣34,159,000元(按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當時之匯率換算，相等於人民幣28,024,000元)。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會議上，本公司董事決定不會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 (b)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從股份溢價派發並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二零一零年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3元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72元，合共約港幣57,119,000元(按派付日期當時之匯率換算，相等於人民幣48,174,000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從股份溢價派發並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二零零九年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14元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54元，合共約港幣38,045,000元(按派付日期當時之匯率換算，相等於人民幣32,558,000元)。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 第三方	32,209	41,550
— 聯營公司	386	193
— 關連人士	959	8,463
	<u>33,554</u>	<u>50,206</u>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4,471)	(4,471)
應收貿易賬款— 淨額	29,083	45,735
預付賬款		
— 第三方	8,853	4,524
其他應收賬款		
— 第三方	8,755	9,760
— 關連人士	572	2,197
	<u>47,263</u>	<u>62,216</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本集團向企業客戶進行銷售時，一般授出之信貸期介乎30天至180天不等，或本公司董事認為適當之更長期間。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包括屬貿易性質之應收關連人士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少於30天	20,071	32,137
31至90天	6,534	12,000
91至180天	671	1,027
181至365天	1,236	—
365天以上	5,042	5,042
	<u>33,554</u>	<u>50,206</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人民幣1,807,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71,000元)已逾期但未減值，該款項與若干近期並無違約紀錄之客戶有關；人民幣4,471,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471,000元)之應收貿易賬款已減值，主要為應收若干面臨意外困難經濟狀況之客戶，預期應收賬款全數不可收回。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 第三方	65,334	51,144
— 關連人士	14,269	7,586
	<u>79,603</u>	<u>58,730</u>
其他應付第三方賬款	30,386	45,047
客戶墊款	4,193	16,622
	<u>114,182</u>	<u>120,399</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貿易賬款(包括屬貿易性質之應付關連人士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少於30天	38,254	33,236
31至90天	26,376	15,269
91至180天	9,317	5,615
181至365天	1,315	2,499
365天以上	4,341	2,111
	<u>79,603</u>	<u>58,730</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打印機及稅控設備業務

本集團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打印機及稅控設備銷售額為約人民幣231,868,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69%，佔本集團營業額約84%；銷售額上升的原因主要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大力持續推廣使用網絡發票，使得「映美」品牌的發票打印機產品銷售比去年同期有大幅增長所致。

其他電子產品製造業務

本集團其他電子產品製造業務營業額為約人民幣43,953,000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23%，佔本集團營業額約16%。營業額下跌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OEM客戶訂單減少導致。

財務回顧

業績摘要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約人民幣275,821,000元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長約42%，毛利率從去年同期24.5%上升至26.4%。

本集團於期內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32,895,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362%，每股基本盈利則為人民幣0.059元，較去年同期每股收益增加人民幣0.046元，業績改善的主要原因是中國政府大力推廣使用網絡發票，逐步取消手寫發票，使得打印機及稅控設備銷售額較去年增長69%，其中「映美」自有品牌發票打印機產品銷售較去年同期增長73%。

資本性支出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資本性支出約為人民幣1,990,000元，主要與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人民幣580,323,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49,112,000元)、股東資金約為人民幣428,634,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44,162,000元)、非控股權益約為人民幣12,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982,000元)及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151,677,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8,968,000元)。本集團流動比率約3.2(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216,072,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7,483,000元)，而本集團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33,265,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819,000元)。於扣除貸款款項後，本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況。

收購事項

本公司附屬公司映美科技有限公司(「映美科技」)及江門市江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江門江裕」)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一份收購協議，據此映美科技同意按代價人民幣17,000,000元向江門江裕購買江裕信息之5%股本權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江裕信息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員工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1,160名員工，除13名員工受聘於香港及海外，其餘員工均受聘於中國。本集團按個別員工之貢獻實施薪酬政策，同時提供保險、醫療津貼及退休金等福利，以確保本集團之競爭力。

建議中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建議派發二零一一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61元，給予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已登記在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若要符合收取中期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檔連同有關的股票必須在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未來業務展望

由於中國政府大力推廣網絡發票，本集團預計本年度業績較同期將有所增長。集團未來將進一步加強自我品牌的市場開拓及行業打印設備的新產品研發。在抓住中國推廣網絡發票難得市場機遇的同時，積極開拓零售及服務、醫療衛生、個人通訊、銀行及保險、物流等中國消費領域增長潛力最大、最迅速的打印設備應用行業市場，力爭成為中國行業打印設備的領導供應商。此外，集團將繼續努力改善營運效率，加強內部管理，減少庫存及浪費，進一步提高資本回報率。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所刊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情況：

名稱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行使期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沒收	尚未行使	
僱員 — 第1類	二零零八年 七月三日	0.63	300,000	—	—	—	300,000	由授出日期起計 六年(附註1)
僱員 — 第2類	二零零八年 七月三日	0.63	500,000	—	(500,000)	—	—	由授出日期起計 六年(附註2)
總計			<u>800,000</u>	<u>—</u>	<u>(500,000)</u>	<u>—</u>	<u>300,000</u>	

附註：

1. 購股權之首25%可由授出日期起行使。另外25%之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後九個月結束後可以行使。第三批25%之購股權將由授出日期後二十一個月結束後可以行使。餘下25%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後三十三個月結束後可以行使。
2. 購股權之首34%可於授出日期後三個月結束後行使。另外33%之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後十五個月結束後可以行使。餘下33%之購股權將由授出日期後二十七個月結束後可以行使。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於回顧期內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所有有關規定。

審閱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該等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經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考慮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黎明先生、孟焰先生及徐廣懋先生以及執行董事歐國倫先生(主席)。

承董事會命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歐柏賢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歐柏賢先生、歐國倫先生及歐國良先生，非執行董事楊國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黎明先生、孟焰先生及徐廣懋先生。